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5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7 月 7 日（星期四）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苏陟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董事胡云连、叶勇、王靖国、崔小乐、张政军、钟敏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中原拟首次授予的 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即将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由 71 人调整为 68 人，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不变。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相符。

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关联董事苏陟、胡云连、李冬梅、高强、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2 年 7 月 11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6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2 万份股票期权，授予价格为 34 元/份。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关联董事苏陟、胡云连、李冬梅、高强、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7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2 年 5 月 28 日至 2022 年 6 月 6 日，公司将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6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2 年 6 月 13 日，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2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 68 位拟首次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关于本次首次授予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原拟首次授予的 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即将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由 71 人调整为 68 人，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不变。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相符。

四、本次授予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2 年 7 月 11 日。

（二）首次授予数量：192 万份。

（三）首次授予人数：68 人。

（四）行权价格：34 元/份。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或/和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最终回购实施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六）有效期、等待期与行权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两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自股票期权相应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36 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在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满 12 个月、36 个月后分两期行权。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具体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可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4、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对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进行行权，除满足与首次授予条件一致的相关要求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分别如下：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A	业绩考核目标 B
	公司行权系数 100%	公司行权系数 80%
第一个行权期	2022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5 亿元；或 除屏蔽膜和锂电铜箔以外的其他产品营业收入不低于 1,000 万元。	2022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4 亿元；或 除屏蔽膜和锂电铜箔以外的其他产品营业收入不低于 800 万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6 亿元；或 除屏蔽膜和锂电铜箔以外的其他产品营业收入不低于 6,000 万元。	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4.8 亿元；或 除屏蔽膜和锂电铜箔以外的其他产品营业收入不低于 4,800 万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如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条件下，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据行权前最近一次考核结果确认行权比例。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对应的可行权情况如下：

考核评级	优秀/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	80%	0

在公司业绩达到业绩考核目标 B（含）以上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数量×公司行权比例×个人行权比例。

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因考核原因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由公司注销。

（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万份）	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苏陟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	5.21%	0.13%
2	李冬梅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0	5.21%	0.13%
3	高强	中国	董事、首席技术官	8	4.17%	0.10%
4	胡根生	中国	财务负责人	8	4.17%	0.10%
5	王作凯	中国	董事会秘书	8	4.17%	0.10%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63 人）				148	77.08%	1.85%
合计				192	100.00%	2.4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人员。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五、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7 月 11 日，将根据首次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具体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192	1,074.43	297.68	436.83	222.62	117.30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最终结果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激励对象行权资金来源及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由激励对象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七、独立董事意见

（一）《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

（二）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四）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7 月 11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五）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均由非关联董事审议。

（六）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以 2022 年 7 月 11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6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2 万份股票期权，授予价格为 34 元/份。

八、监事会意见

拟首次授予的 68 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拟首次授予的 68 名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均在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内，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2 年 7 月 11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6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2 万份股票期权，授予价格为 34 元/份。

九、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授予及调整相关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前述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

截至报告出具日，方邦股份和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十一、上网文件

1、《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3、《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6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2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7 月 7 日（星期四）以电子邮件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喻建国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 3 名，实到 3 名。其中，监事崔成强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由 71 人调整为 68 人，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后认为：

拟首次授予的 68 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拟首次授予的 68 名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均在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内，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2 年 7 月 11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6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2 万份股票期权，授予价格为 34 元/份。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8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24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7/18	-	2022/7/19	2022/7/1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20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699,623,237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2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6,790,957.69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7/18	-	2022/7/19	2022/7/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 0.0216 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216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216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所得税自行缴纳，公司不代扣代缴，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24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971-8588071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9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 6 月为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全资子公司：青海路拓工程设施制造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拓制造”）、青海金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丰建设”）；

控股子公司：贵州水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水利”）、陕西隆地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地电力”）。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022 年 6 月为路拓制造、金丰建设、隆地电力、贵州水利提供的担保金额分别为 1,000 万元、5,500 万元、1,000 万元、4,000 万元。截至目前，公司累计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2,746.18 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贵州水利、隆地电力的其他股东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含子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85,221.7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5.14%。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正平股份”）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下属企业（包括全资和非全资控股的子公司、孙公司等）因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2022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和其他单位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 50 亿元。其中：

1、公司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

2、全资子公司（含全资孙公司）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7.7 亿元，其中负债 70%以下的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6 亿元，负债 70%以上的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1 亿元；实际发生担保时，公司可以在预计的综合授信总额度内，对不同全资子公司（含全资孙公司）相互调剂使用。

3、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含非全资控股孙公司）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3 亿元，其中负债 70%以下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1 亿元，负债 70%以上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2 亿元；实际发生担保时，公司可以在预计的综合授信总额度内，对不同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含非全资控股孙公司）相互调剂使用。

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下属企业之间相互担保、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担保、关联方担保、上市公司高管担保、公司及下属企业的法人及配偶担保、资产担保、金融机构认可有担保资质的担保公司担保、互保单位等。具体担保方式以公司及下属企业与金融机构和其他单位实际发生业务所签订的相关担保手续为准。

公司及下属企业办理融资事宜，并签署有关与各家金融机构和其他单位发生业务往来的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均以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实际情况在前述总授信额度为准。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公告编号：2022-026）。

2022 年 6 月，在上述批准范围内发生如下担保：

单位：万元

协议签署日期	被担保人名称	债权人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反担保概述
2022.6.30	路拓制造	中国银行西宁城中支行	1,000	正平股份、金生光、李建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无
2022.6.22	金丰建设	农商银行西宁海西路支行	5,500	正平股份、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王生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无
2022.6.10	隆地电力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1,000	正平股份、徐龙斌、焦洁、刘胜军、陈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隆地电力的其他股东徐龙斌、刘胜军、吕晓铎、张奇为正平股份提供反担保
2022.6.30	贵州水利	华夏银行贵阳未来方舟支行	4,000	正平股份、金生光、李正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贵州水利其他股东贵州欣汇盛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正平股份提供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青海路拓工程设施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2900781410335B

成立时间：2006 年 4 月 18 日

注册地址：青海省西宁市东川工业园金丰路 6 号

主要办公地点：青海省西宁市

法定代表人：彭有宏

注册资本：7,300 万元

经营范围：金属波纹管涵、桥涵、波纹钢拱桥、螺旋波纹钢管、波纹钢板、金属钢结构厂房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安装；公路、桥梁、隧道、交通设施及工程；旧桥加固及危桥改造工程；矿山井下通道及检查井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工程；给水排水工程；国防用波纹钢施工工程；建筑工程；应急抢险工程；飞机机库、粮仓及仓储专用钢波纹管（板）以及钢结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安装；建筑工程材料的销售；特种钢材生产、销售；金属长效防腐工程；金属表面喷塑；压力容器制造；普通货物运输（以上经营范围依法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公司持有路拓制造 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1 年末，路拓制造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25,681.91 万元，负债总额 13,905.76 万元，净资产为 11,776.16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6,356.58 万元，净利润 314.25 万元。

2、青海金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000661913608E

成立时间：2007 年 10 月 11 日

注册地址：西宁市城中区长江路 128 号创新大厦 14 楼

主要办公地点：青海省西宁市

法定代表人：马健

注册资本：10,100 万元

经营范围：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贰级。（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正和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金丰建设 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1 年末，金丰建设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23,591.24 万元，负债总额为 14,958.94 万元，净资产为 8,632.30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7.89 万元，净利润-1,328.20 万元。

3、陕西隆地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719730186 5

成立时间：2000 年 5 月 9 日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65 号启迪科技园 A 座 8 楼

主要办公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法定代表人：徐龙斌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电工器材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电器辅件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通信交换设备专业修理；仪器仪表修理；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对外承包工程；规划设计管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网络技术服务；安防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分布式交流充电桩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停车场服务；机动车充电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股东：公司持有隆地电力 51%股权，徐龙斌、刘胜军、吕晓铎、张奇分别持有隆地电力 22%、19.5%、5%、2.5%的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1 年末，隆地电力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25,803.91 万元，负债总额 18,497.14 万元，净资产为 7,306.77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418.64 万元，净利润 418.02 万元。

4、贵州水利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214425151T

成立时间：1994 年 6 月 29 日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沙冲南路 200 号

主要办公地点：贵州省贵阳市

法定代表人：李正光

注册资本：13,000 万元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工程项目管理；特种设备（塔式起重机）的销售、安装及维修；设备租赁。）

主要股东：公司持有贵州水利 51%股权，贵州欣汇盛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贵州水利 49%的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1 年末，贵州水利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181,632.43 万元，负债总额 151,080.92 万元，净资产为 30,551.51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40,528.13 万元，净利润 2,525.83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	金融机构	担保金额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反担保概述
路拓制造	中国银行西宁城中支行	1,000	一年	正平股份、金生光、李建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无
金丰建设	农商银行西宁海西路支行	5,500	一年	正平股份、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王生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无
隆地电力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1,000	三年	正平股份、徐龙斌、焦洁、刘胜军、陈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隆地电力的其他股东徐龙斌、